



檔號：HAD SSP DC/13/1/4/18/(2) 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6/06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第十八會議報告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支持無煙環境 合力保障社區健康(文件 60/06)

(b) 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文件 65/06)

- 文件指出，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地方和室內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當局建議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擴大禁煙區的範圍。
- 在修訂條例通過後，絕大部分的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如食肆、辦公室、街市、卡拉 OK 和供不同年齡人士光顧的酒吧)的室內區域及部分室外公眾場所(如公眾遊樂場地、扶手電梯、體育場、公眾泳池等)，都須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此外，六類「合資格場所」，即夜總會、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館、合資格會所內指定的麻將房，以及合資格酒吧，最遲要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實施禁煙。
- 根據新法例的規定，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公眾泳池、公眾遊樂場及公眾泳灘將會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吸煙，康文署署長在公眾遊樂場內劃定的「吸煙區」則可獲豁免禁煙規定之外。該署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及場地實際情況劃定「吸煙區」。
- 委員會支持政府建立無煙社區的方向，大多數委員亦同意康文署根據準則於區內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劃定「吸煙區」的建議。委員會並要求康文署考慮部分委員提出在部分公眾遊樂場全面禁煙的意見，並對「吸煙區」的劃定。定期作出檢討。

(c) 分隔圍欄，騰出空間，加建梯級，方便居民進入遊樂場(文件 61/06)

- 文件指出，公眾若要進出位於美孚西鐵站 B 出口平台花園旁的兒童遊樂場，由於最接近遊樂場的入口擺滿了「鐵馬」圍欄，因此需要繞道而行，但為了方便，往往跨過圍欄，跳入遊樂場，容易引致意外。為了防止意外發生，文件要求當局在圍欄與圍欄之間騰出一些空間，並加建梯級，方便居民進出進入遊樂場。
- 康文署表示正考慮在適當位置加設樓梯，不久將來便會進行有關工程。

(d) 要求加強滅蚊工作及蚊杯保安措施(文件 62/06)

- 文件關注到長沙灣及深水埗東的誘蚊指數偏高，要求加強這兩個區域的滅蚊工作；另外，為確保誘蚊產卵器數據之準確性，文件亦建議加強巡視蚊杯地點，及定期更換擺放位置。
- 食環署回應時介紹該署的日常滅蚊工作和定期的滅蚊運動。該署指出，由於蚊的繁殖能力相當高，防蚊及滅蚊工作需要社區的共同參與。該署會定期檢討擺放蚊杯的位置，並正考慮一些預防措施。另外，破壞蚊杯功能是屬刑事罪行，該署會將案件交由警方進行調查。
- 委員會要求當局倍加留意蚊杯的位置，以便當局能更準確地監控蚊患的情況。

(e) 食環署、九龍西地政處及警務處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行動報告(文件 64/06、66/06 及 67/06)

- 委員會知悉上述執法行動報告內容。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